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46號

原告 吳欣宜（住址詳卷）
被告 陳茗耀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暫
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緝字第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茗耀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緝字第34號），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判決在案，然原告吳欣宜既已於113年12月25日對被告以應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為由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茲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

01

法 官 施吟蓓

02

法 官 林建良

03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吳杰恩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